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3〕29号

当事人：安徽省冉钶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2W7BA957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路与龙湖路交叉口新天地商贸大厦12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冉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2022年8月25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由安徽省冉钶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规格型号：10kg/桶，生产日期：2022/5/5的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经检验不合格，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杂质含量-钠项目不符合GB 29518-2013标准，依据《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版本）》，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本局于2022年11月29日予以立案查处，2022年12月21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2年5月5日生产柴油车尾气处理液50桶，规格型号：10kg/桶，生产日期：2022/5/5,生产成本为15.6元/桶。共销售11桶，其中2022年8月2日销售到安成铺农机加油站6桶，销售单价20元/桶。后销售给散客5桶，销售单价20元/桶，收取现金无收据。同批次剩余的39桶，当事人在签收检验不合格报告的当天已自行销毁。上述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测，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杂质含量-钠项目不符合GB 29518-2013标准，依据《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版本）》，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指标杂质含量-钠，检验方法GB-29518-2013,标准要求不大于0.5mg/kg,检验结果1.1mg/kg。综上，当事人销售上述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货值金额1000元，违法所得为48.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QT0102839-2022）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2/5/5的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受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3.询问笔录1份，生产记录1份、生产成本核算单1份，送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的数量、货值和违法所得情况；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

5.照片2张，证明上述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已被当事人自行销毁。

当事人于2023年2月22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不合格指标杂质含量-钠，检验方法GB-29518-2013,标准要求不大于0.5mg/kg,检验结果1.1mg/kg，不合格项目检测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在百分之十以上，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64】条“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1）不合格项目检测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在百分之十以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8.4元；2.处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